附表七之一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憑證簿 機關團體名稱:

計畫名稱:
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〈大寫〉:
支出憑證共 張,計新台幣〈大寫〉:
繳回或轉撥其他機關團體金額計新台幣〈大寫〉:

機關單位審核簽

接受補助機關團體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負責人	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首長	

填表說明: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,連同經費支出明細〈附表七〉、支出憑證〈附表八〉依序裝訂